

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(104.04)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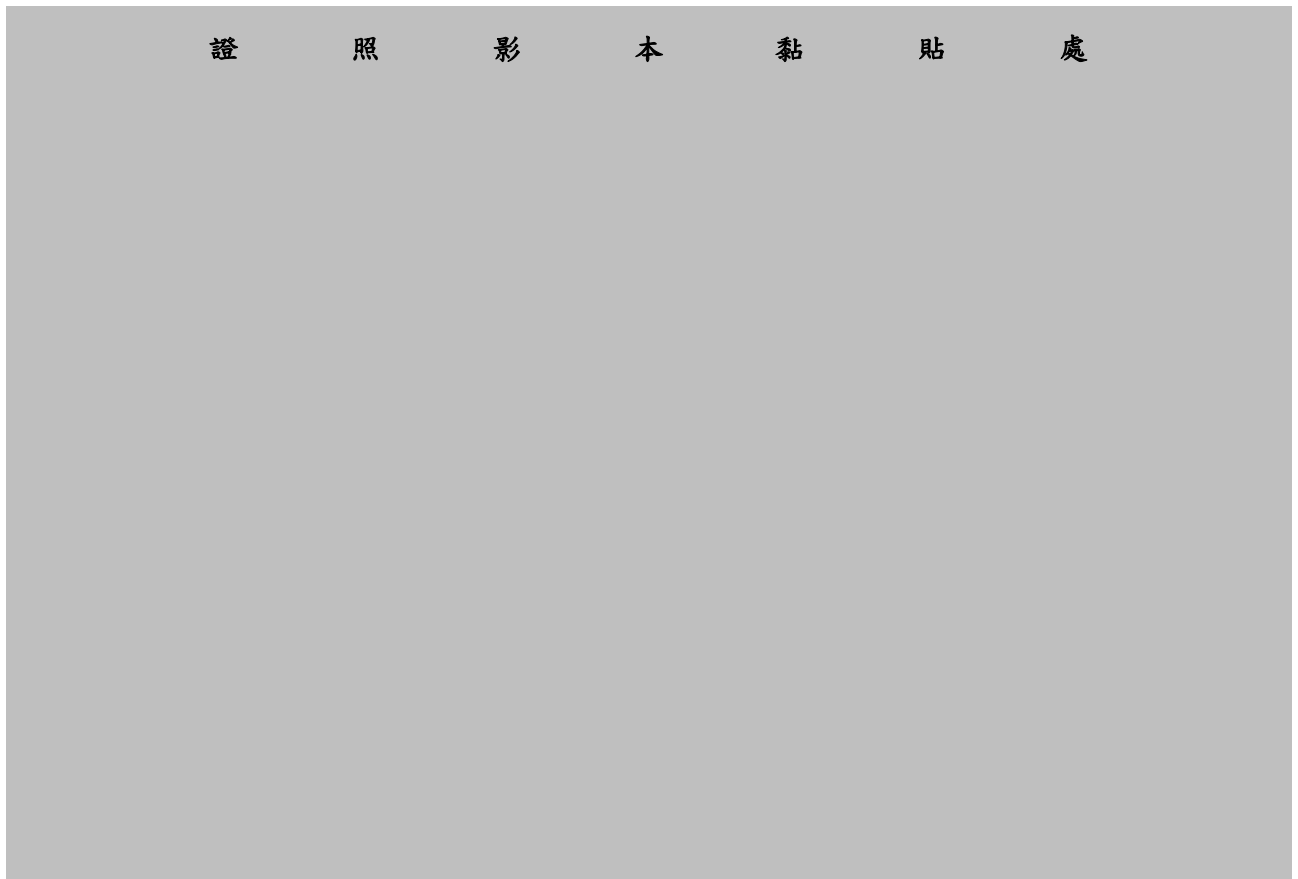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為配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及國家推動證照制度的建立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所認列之證照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相關專業科目加分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相關專業科目，係由本院各系課程委員會就該職種所涵蓋的主要專業領域決定，並請系公佈於系網頁，惟相關專業科目，以四科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加分，係以該相關專業科目學期總分為基礎，通過甲級或相當級別者，得加分十分；乙級或相當級別者，得加分七分；通過丙級或相當級別者，得加分四分；相同職種以最高級別為加分依據，若該科加分之後，總分超過一百分時，則以一百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相當級別者，係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加以審定。
- 第六條 (一)學生申請加分，經核定後，得在相關專業科目中，任擇一科或多科加分，惟加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。
(二)惟申請加分期限不得超過每學期期末結束日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申請加分受理單位為各系或系助理或系主任所指定之教師，其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核發之加分卷(如附件三)，只限持卷人使用，不得轉讓，若經查有變更、塗改或偽造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_____系
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申請人			班級		學號	
通過檢定職種			級別		核定級別	
			或相當級別		核定加分 分數	
核定	級別	等級		主任		
	分數	分				

證 照 影 本 黏 貼 處



健康學院學生技術證照相關科目加分申請表

證照加分作業流程圖

學生憑證照填寫申請書(含加分卷)



通知原因

← 不通過

系助理書面審查



院長/系主任核定



系助理

核發加分考卷



學生向相關

專業科目教師

出示加分卷



教師加分並註記於成績表



學生繳回分卷(正本)

